

一天连开三场新闻发布会

咸宁集中晒优化营商环境“成绩单”

●记者 葛利利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全市上下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聚焦营商环境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实行评价指标“指标长”制，持续落实“六个一”机制，对标先进，综合施策。目

前，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做得怎么样呢？

8月25日上午，我市举行三场优化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各县（市、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纷纷“亮相”谈优化营商环境亮点工作和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围绕“减”字 让服务提质加速

发布会上，各个部门谈的最多的就是一个“减”字。今年为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让服务再加速。各部门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用“减法”换“加法”，优化办理流程，整合政务服务、融合线上线下、创新办理手段等方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在场地减法方面，打造市区一体化服务平台方面，集中整合市、区五个办事大厅，可办理3342项业务，实现“应进尽进”，咸宁市民进“一扇门”办所有事，有效降低时间和空间成本；设置不动产登记+水电气视网“五网”一体化过户联办、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商事登记、办税等业务综窗，推动跨层级全科受理。

在权力减法方面，政务服务“四减”成效显著。包括：减时限，开展“清、减、降”活动，时限压减率提升到86.07%，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减流程，通过一事联办，将办理时限、办理环节减少。减材料，实现了560个事项从电子证照库直接进行材料获取，硬减材料比例为5.3%，超省定5%目标；减跑动，全市打造“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体系，丰富了“就近办、跨域办”服务形式。

在流程减法方面，全省首推不动产登记+水电气视网“五网”一体化过户联办。将19项资料压减到2项，原需经8个部门25个工作日跑6次才能办完的事情，如今仅1个部门跑1次当日即可办结；推进不动产登记“无纸化、零提交”工作，实现增量房、存量房业务“交房即办证”，惠及全市8万余人次；推进“证照分离”“一业一证”改革。目前，我市已发放综合许可证14个行业的511张。

围绕“解”字 全力助企纾困解难

聚焦企业之难、企业之需、企业之盼，助企纾困解难。今年，按照领导带头、党员包保要求，年初全市上下分层次分阶段开展“遍访企业解难题”活动，并将其与后续全省开展的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和“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

结合起来，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走出机关、走入企业、走向基层、走近群众。

通过访谈情、出良招、纾困难，实现了干部服务前移、工作阵地地下移。初步统计，全市共走访“四上”企业1361家；梳理反映问题及诉求890个，其他意见和建议597个，提出解决措施600个；市直党员干部遍访企业解难题活动”将市场主体按照行业类别划分，分解到4997名党员干部包保，目前已完成企业走访20304家，梳理反映问题3073个，已解决1452个。

同时，通过创新开展“一把手听民声”“早茶汇”、民营企业座谈会等活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企业建设落地、投产经营、招工揽才、税收返还、市场推广等多方面问题，为企业纾困解难。据统计，2022年民营企业座谈会累计反映问题65个，已推动解决25个，余下40个问题仍在推进解决中。

围绕“惠”字 落实惠企惠民政策

今年，我市在国家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及省贯彻落实中央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政策，结合咸宁实际，制定咸宁工作清单，细化贯彻落实措施，明确责任分工，推动工作落实。

在“免申即享”改革实施方案中，发布首批政策清单，让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免予申报、直接享受，以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更高效率落实惠企惠民政策。咸宁首批纳入“免申即享”政策项目共44个，第二批共27个。目前已兑付1312万元，惠及88户企业。

此外，全市银行机构共办理个人延期还本付息业务380笔、本息金额合计1.96亿元。全市有贷款普惠小微达46968户，较年初增加5563户。累计为2366户制造业企业缓缴税款6.91亿元；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0.96亿元，惠及纳税人3万户；办理留抵退税22.34亿元；全面落实财产行为税“十税合一”综合申报、精简申报报表单，减少申报次数，全市2.1万户纳税人通过合并申报缴纳税款45亿元。

全市还持续推进“助企补链”行动，“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深化“银税互动”，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优化委托金融机构办理的业务类型等等。截至目前，全市已为720户（次）小微企业发放纳税信用贷款10.75亿元，市本级办理抵押登记3811笔，抵押金额74.56亿元，全市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53宗，面积1837.75亩。

围绕“法”字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按照省、市各级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系列部署要求，我市司法、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也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立足职能，主动担当，创新作为，有力优化了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了企业发展。

其中，市司法局在全市行政执法领域建立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首次轻微违法免予处罚“四张清单”，涵盖635项行政处罚事项。实施以来，累计为企业减免金额1639万元；将农民工法律援助站、人民调解中心向开发区延伸，深入开展“平安咸宁全域提升”活动，打通涉企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今年来，成功调处矛盾纠纷15653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462件，有力维护企业和企业员工合法权益。

全市公安机关依托“民警访联企业”“平安咸宁全域提升”等活动，组建26个工作组，全警下沉一线，点对点联系，面对面服务，对口访联企业、项目工地、商场店铺8467家，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案件线索收集、预警提示和安全防范宣传活动，排查涉企矛盾纠纷2762起。

全市检察机关建立办理涉市场主体案件“绿色通道”。对涉市场主体案件从受理环节开始进行标注，做到快速流转、优先办理、重点监督。上线运行律师互联网阅卷系统，推动律师阅卷从“最多跑一次”到“一次不用跑”，有效保障了涉市场主体案件中律师执业权利和当事人诉讼权利。

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省法院、咸宁市营商办的各项文件精神，印发了《关于

在全市法院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持续深化年”活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从深化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提升司法效率、提升审判质量、加强破产审判机制改革等方面确定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35条举措。

围绕“新”字 解决项目验收难题

发布会上，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吴传清介绍说，在解决项目验收难题上，今年住建部门有了4个方面的创新。首先构建了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一方面，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后，第一时间把项目信息推送给相关监管及验收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主动上门做好服务，就验收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避免企业“走弯路”。另一方面加强了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全面把关，明确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网络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接入事项必须在验收前达到接入条件，明确房地产项目物业承接查验、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移交事项由各职能部门在联合验收环节一并核实把关，坚决避免因小区配套设施建设不到位而引发矛盾问题，切实从源头上保障群众利益。

其次，实行“限时办结+分段分时相结合”的模式，由申请企业自主确定采取“同一时间集中联合验收”或“分时分段验收”模式，联合验收形式更加灵活，更加便利企业。

此外，创新实行“验收即备案”。对于已顺利通过联合验收的项目，由联合验收综合窗口根据各职能部门反馈的验收意见单及相关认可文书，直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企业无须再次提交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进一步精简流程、材料，降低企业成本。

最后一个方面的创新是我市工程项目审批工作中首创提出“超时默认”机制。如果相关主管部门存在办件“超时”情况，联合验收综合窗口直接默认超时部门的意见为“通过”，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相关法律责任由办理超时的主管部门承担，从根本上杜绝办件超时问题。

反腐倡廉扬正气 清正廉洁树新风

——咸宁城发集团开展党风廉政“宣教月”活动

8月24日，咸宁城发集团举行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通过全面深刻的剖析典型案例，警示党员干部避开违纪违法的雷区，补足精神之钙，自觉增强“免疫力”，时刻做到廉洁奉公、廉洁自律。

宣教活动从观看省、市纪委拍摄的警示教育片《围猎陷阱》和《圈套》开始。纵观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的当事人，以前都是合

格党员、优秀干部，但由于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逐步发生扭曲，信仰动摇，私欲膨胀，在泥潭中越陷越深，甘被围猎，终致堕落。活生生的案例，让参加活动的党员干部受到警示教育，触及灵魂，启迪心灵。随后，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郑春炎同志宣读了“宣教月”活动方案，为系列宣教活动作出安排、提出要求。

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永红同志结合实际，以《反腐倡廉扬正气 清正廉洁树新风》为题，作了廉政党课宣讲。他指出，城发集团从事的是一线热点经济工作，在项目的建设、中介的委托、土地的出让、资产的处置和经营、资金的拨付等方面面临着廉政风险和党性考验，稍不注意，就有可能重蹈覆辙。他要求，必须审时度势，筑牢拒腐防变的底线；遵纪守法，树牢反腐倡廉的防线；率先垂范，抓牢立德树人的主线。要坚持“修身”与“养性”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防微”与“杜渐”相结合。还要正确把握德才兼备、以德为

先的选人用人导向和主线，以“四个三”为要求，争做让组织放心、让群众满意的合格党员。一是严守党的纪律，始终做到“三个坚决”：坚决遵守党的纪律，坚决服从党的要求，坚决落实重大决策；二是强化纪律监督，始终做到“三个主动”：主动接受监督，主动自我监督，主动开展监督；三是坚持廉洁做事，始终做到“三个管住”：管住私欲，管住小节，管住亲友；四是转变工作作风，始终做到“三个坚持”：坚持“一岗双责”，坚持反对“四风”，坚持树立形象。

（宋志强）